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370號

聲　請　人　金元達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楊鑾

上列聲請人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本院 108年度台上字第102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叁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黃　麟　倫

法官　林　恩　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0　　日